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ycda.gov.cn](http://www.ycda.gov.cn)）公布。

##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政务公开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2016〕59 号）等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结合开发区政务公开实际，着重从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与责任落实单位，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

**一是领导重视。**管委会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打造“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宣传推介开发区、提升开发区影响力、知名度的主抓手。年初预算安排中，管委会专门安排 100 万元左右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

并召开会议听取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情况汇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 OA 协同办公系统的上线运行、两会期间经济日报专版推介开发区等等事项。要求各内设部门及直属公司抓好贯彻落实，提升了管委会转作风、抓效能、重服务的工作理念，推进政务公开透明。



二是载体丰富。一是加强开发区门户网“第一公开平台”建设。门户网设置“新闻中心、政务开发区、投资开发区、服务企业”四个二级栏目，方便公众轻松快速查询所需信息。网站与开发区微博链接，充分发挥了网站信息集聚和政务微博传播迅速的优势，

也放大了网站与政务微博的协同叠加效应。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网上办事”的建设要求，门户网站已成为开发区的对外宣传窗口、政务公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联系群众纽带和反映企业诉求的主渠道，2016年发布各类信息1830余条，切实做到了政务信息应该公开的全面公开。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公开作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模式，大大压缩时限，减少办事环节，真正建成了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的便民服务大厅。三是充分发挥

开发区微博桥梁作用，对于网友反映的建议、咨询、诉求都能及时调查核实并答复，帮助网友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引导作用。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联系党报、党刊、电视、广播、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对开发区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大的重大项目等进行公开报道、宣传，不断提升开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1、官网信息公开情况。**充分发挥门户网对外宣传窗口、政务公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联系群众企业的主渠道作用。一是网站党务政务公开平台设置政务通知、领导讲话、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政策法规、机构设置、政务公开、开发区党建、工会建设、依法工作、文明开发区等 11 个栏目，主要反映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规划计划、行政权力主体、招聘、招标采购等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630 条。二是网站服务企业平台设置公示公告、办事指南、安全生产等 8 个栏目，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办事通道。全年共发布信息 200 余条。

**2、政务中心信息公开情况。**开发区综合型政务服务大厅自启用以来，实行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的“一条龙服务”机制，实现了企业办事由远距离咨询向零距离服务的延伸。一年来，政务服务大厅共受理各类办件 3.8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

**3、政务微博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开发区微博、微信桥梁作用，对于网友反映的建议、咨询、诉求都能及时调查核实并答复，帮助网友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微博受理网友反应和

投诉的各类问题共计 238 条，办结率 100%。

**4、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引导作用。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联系党报、党刊、电视、广播、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对开发区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大的重大项目等进行公开报道、宣传，不断提升开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截至目前，电视台工业经济栏目先后 50 次报道银川开发区，在中央、区市各级媒体组织刊发宣传稿件 250 余篇（条），其中在《经济周刊》刊登特刊 1 篇、《经济日报》刊登专题 2 篇，宁夏日报头版 5 篇，银川日报头版 130 篇，组织专版 14 个。

## （二）扎实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以财政预算执行、月度收支情况、部门预决算等内容为重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每月编制财政预算执行月报，全面反映财政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中的特点、问题及时总结分析。每月编制并公开《开发区管委会经费支出分析》，通报各部门经费支



出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压缩“三公”经费使用，每月公开“三公”经费使

用情况。进一步推动财政性资金透明、规范运行。

###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严格执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土地市场相关信息录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开工、竣工时限等，信息可在土地动态监测网查询。按照征地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组织征地听证征询意见、“两公告一登记”、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发布公告的程序，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信息公告，实现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信息的统一公开规范化发布。

**（四）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稳步推进 4 个国有公司资本经营预算，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运行情况的信息公开，加大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单位招聘信息在政府公众网上的公开力度。

**（五）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利用门户网站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教育培训、事故调查、打非治违法规文件等内容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开，2016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90 条。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认真受理，及时研究答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做到有理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全部免费提供，未收取任何费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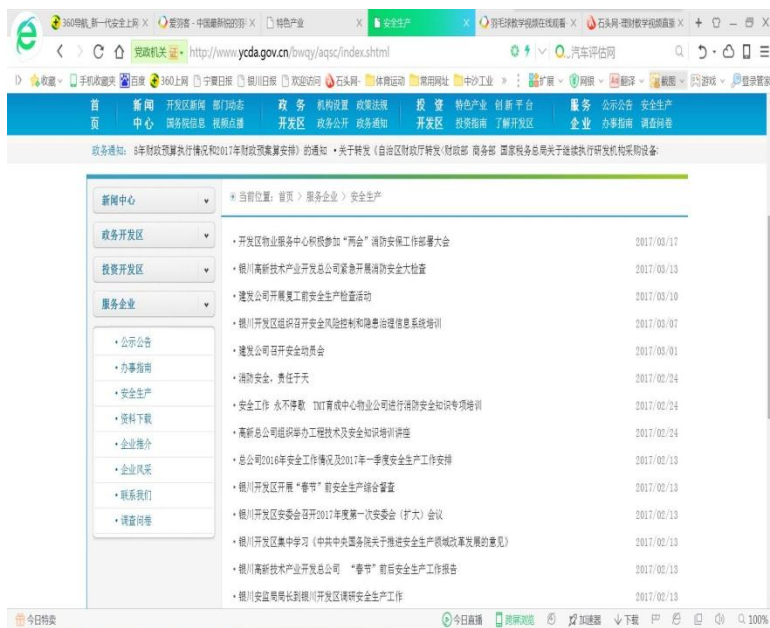
年度,没有公民或企业到开发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度开发区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坚持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开门办案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了解和沟通,组织实地协调工作、调研10余次,促进建议、提案具体问题的解决。办理人大意见2件,政协建议1件,均已按要求及时回复,全部予以公开,办理率100%,满意率100%。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 读情况

针对近年来中央、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加快产业调整转型,促进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认真学习领会的基础上,对开发区现有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并

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银川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促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银川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鼓励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银川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若干办法》、《银川

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打造“低成本”园区的若干办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办法》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回收办法》七项政策。其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若干办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打造“低成本”园区的若干办法》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办法》三个政策已对外发布，正在稳步执行。这些政策办法在实效性、针对性和适应性方面与管委会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政策的出台突出了政策对特色优势产业的扶持力度，突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

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时间短，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完全熟悉，部分信息处理程序还不够规范。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要在区、市的坚强领导下，着重从“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重点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务公开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2016〕59号）等文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公司）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始终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特别是对群众关注度高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土地征收和出让、房屋征收和住房保障、环境保护、价格收费、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信息要按质按量及时公开。

**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狠抓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部门（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负总责。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专人负责，形成合力抓落实。要确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是进一步抓好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信箱和网上调查等栏目，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交流互动。切实增强政务公开主动性，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



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拓宽公开方式，大力发挥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新媒介的作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继续加强政务公开栏、宣传橱窗、明白卡、办事指南等传统信息公开方式，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公共场所，配备专用上网查询设备，设置指示牌和使用方法提示，方便公众查询。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告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